

全國博碩士研究生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 論文集(1)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全國博碩士研究生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
論文集(1)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
／法務部保護司編**

——初版。——臺北市：法務部，民100.01

面；公分

ISBN 978-986-02-6966-6 (平裝)

1.刑事政策 2.犯罪學 3.文集

548.507

100000677

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

編者：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6-70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2-5398

定價：新台幣250元整

GPN : 1010000215

ISBN : 978-986-02-6966-6(平裝)

編印說明

法務部在國家刑事政策層面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對於刑事政策的變革及犯罪問題的研究向來不遺餘力。為深耕此一領域，並引起全國相關領域之博、碩士研究生對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的關注，期能透過此一研究推廣計畫，讓其亦能多加參與相關議題之研究，以在未來制定出更周延的刑事政策。

本部過去出版之刊物，為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將研究之心得撰寫成文章再結集成冊，而為鼓勵優秀之博碩士研究生能參與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之研究，且將研究之成果能獲刊登在專業刊物之機會。故研擬出版本刊物，以提升相關領域博碩士研究生對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等相關議題研究之興趣與重視，進而促進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的蓬勃發展。本論文集為求投稿文章之水準，期能選出最好的文章，故建立專家評審機制，經審查通過後使得刊登於本論文集。

最後，期盼更多博碩士研究生對此領域的參與，能將相關研究的結果，投稿給本刊物，讓本論文集能成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發展之重要刊物，與成為提供優秀之學者發表論文的園地，衷心期盼未來讀者給予本刊物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法務部 謹識

全國博碩士研究生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1)

目 錄

一、國外犯罪矯正援引修復式正義發展之初探：機遇與挑戰	
-----陳祖輝-----	1
二、OECD 反賄公約-跨國倡議集體行動	
-----葛傳宇-----	29
三、偵查階段羈押要件之研究	
-----許揚成-----	85
四、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公務員違法時程之研究	
-----陳永祥-----	113
五、矯正機構內男性毒癮者用藥認知、用藥行為型態與愛滋病 知覺之研究	
-----陳憲章-----	153
六、德國毒癮戒治政策與程序初探	
-----洪麗雯-----	185
七、保護管束青少年人格特質和物質使用與精神疾患變化之探討	
-----張智鈞-----	227

國外犯罪矯正援引修復式正義發展之初探： 機遇與挑戰

陳祖輝* 許春金**

目 次

壹、前言	
貳、發展背景	
一、矯正哲學的反思：目的在教育與成功復歸社會	
二、受和平創建犯罪學（peacemaking criminology）的影響	
三、受人道主義與重視被害人權的影響	
參、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內涵與型態	
一、基本理論意涵	
二、修復式正義的實務型態	
肆、社區矯正援引修復式正義介紹	
一、社區司法內的社區矯正	
二、少年司法的轉向計畫	
伍、機構矯正援引修復式正義介紹	
一、加拿大矯正部門實施情形簡介	
二、美國監獄內修復式正義發展概況	
陸、犯罪矯正援引修復式正義的機遇與挑戰討論	
一、機遇面的呈現	
二、挑戰面呈現	
柒、結論	
參考書目	

摘 要

國外犯罪矯正界援引修復式正義已達逐漸成熟態勢，最具雛型的部份屬社區矯正與少年犯罪這兩部份，原因在於提供愈開放的場地供作調解，愈能影響加害者與被害人參與討論。至於監獄方面，本文提供加拿大假釋復歸社會計畫、美國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研發長

賓州監獄計畫與加州暴力替代計畫的實施要況。另分析國外少年矯正轉向所帶來之機遇面，以及挑戰面部分，認為基於環境與官僚體制的抗拒，再加上調解結果不保證可以提前假釋的不確定性之下，受刑人在功利考量下往往成為阻礙參與的主因。不過，亞洲的香港及加拿大目前聚焦在釋放前的準備工作，這可能會帶來一絲突破的希望，但最終仍有待整體社會對修復式正義具有進一步體認與揚棄絕對應報主義的思維，方以營造修復式正義在犯罪矯正內最佳滋長的環境。

關鍵字：犯罪矯正、修復式正義、社區司法、被害人—加害者調解計畫

壹、前言

英國監獄委員會主席派特森曾說過一句耐人尋味的話：「人們被關進監獄已是處罰，而不是為了處罰」（林茂榮&楊士隆，1997）。事實上，就外界的觀感而言，監獄就算無法彰顯矯治成效，卻也是因為具備隔離的功能，所以懲罰的積極意味就佔據了過去犯罪矯正的全盤目的。國外學者 Bartollas（1985）認為，當今犯罪矯正立基在三大主流哲學之上：矯治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及懲罰模式（Punishment Model）；以當前西方民主國家來說，又以「矯治模式」可謂是當今犯罪矯治的主流。矯治模式基本相信，受刑人接受適當之處遇與治療，進而在行為與道德品行上獲得明顯的成長與改善；因此，它著眼於「再教育」的功能。有鑑於此，影響矯正政策的發展上，其中強調「社會修復模式」（Reintegration Model）的論點，就愈來愈受到西方矯正界的注意（O'Leary & Duffee, 1971）；並且調整從原先受刑人個人行為品性的重新塑造，逐漸往與社區、被害者三方的「關係修復」發展，進而有助於減輕對受刑人復歸社會時所製造的犯罪烙印，達到社區與社會的和平與安全。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自 1970 年以來，逐漸影響刑事司法體系，其發展背景之初，正因國際戰爭結束後，各國經濟蕭條，犯罪率逐漸升高，嚴刑峻罰不足以產生一般威嚇效果，批判犯罪學派故主張「和平創建」（peacemaking）觀點，逐漸在當時輿論掀起話題。他們認為，人類的歷史：「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不足以真正解決問題，犯罪其實是一種「社會傷害」（social harm），破壞人際群我間的關係，報復性刑罰找不到解決問題的出口，彼此落入情緒性的死結，僅以暴力相互循環下去，正義與真相難以彰顯。

西方原住民部落與天主教相關教義和儀式，主張以團體凝聚力來討論犯罪發生經過，用寬恕方式來激發犯罪者的道德直覺與羞恥感（shame），使其打從心底願意對被害者提出道歉與承擔賠償之責。修復式正義是一個追求和平與解決衝突的理念，目前西方各國發展型態各有特色，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影響更是帶來新的衝擊與啟發，目前在實務上發展較成熟者有：庭前和解與社區司法（community justice）當中的調解。針對社區矯正（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當中的修復式正義實踐來說，已有顯著的成效，所以是一個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機會與發展前景不容忽視。對機構式處遇的監獄而言，目前仍是一項新的嘗試，而且寓藏不少的「挑戰」與風險。因為監獄帶有強烈懲罰（punishment）的地方，如何能令加害者與被害者進行和解，困難程度仍高。誠然，本文正試圖從修復式正義對開放式機構與封閉式機構所各自代表的：機遇與挑戰，探討其發展的近況，俾供我政府在訂定決策時參考。

貳、發展背景

一、矯正哲學的反思：目的在教育與成功復歸社會

學者 Whitehead 等人 (2003: 13-16) 認為矯正的目的有四點，分別是：應報 (retribution)、改過遷善 (rehabilitation)、嚇阻 (deterrence) 與去除再犯能力 (incapacitation)。其中，改過遷善與去除再犯能力這兩項目的一直是被外界所質疑的，故而有「矯正無效」(Nothing Works) 的批評聲浪出現。事實上，當代的犯罪矯正理念一直戮力尋找各種處遇方法，希望透過教育的再社會化功能，協助受刑人重新復歸社會，做個對社會有價值的人。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著名的犯罪心理學者 Hans Toch 教授認為 (1997)，當前的矯正趨勢，應致力於教育受刑人為最終目標，甚至還必須以一種人性關懷取向 (humanistic approach) 的矯正政策作為因應。這裡所指的「人性關懷取向的矯正政策」，不單是強調監獄管理政策應朝向民主公開透明發展，針對受刑人的道德教育與輔導，乃至未來復歸社會的更生保護都應納入一個完整詳實的計畫當中。換言之，監獄，不可以純粹只有懲罰的功能，還必須廣納外界資源的協助，讓受刑人在道德思想方面，因為矯正教育的啟迪，可以放棄原先以犯罪為職志的犯罪生涯，進而產生回饋社會的想法。誠然，當前國外矯正界正著眼於一種「平衡取向」(balanced) 的矯正哲學，即如何採取寬嚴並濟的管理政策，俾達到懲罰與教育兼備的矯正目標。教育政策方面，除持續挹注諮商輔導與法治教育外，修復式正義的社區司法 (community justice) 運作與監獄調解計畫課程也在這幾年逐漸在矯正界活躍興起，形成重要司法轉向 (diversion) 的選替型方案 (alternative programs)。

二、受和平創建犯罪學 (peacemaking criminology) 的影響

修復式正義的主張方面，係根據西方和平創建犯罪學 (peacemaking criminology) 而來，其主張犯罪是一種「社會損傷」(social harm) 的結果，若要回復修補損害，並不是完全透過刑罰懲罰得以達成，倡導人類彼此間應互助，而非強制，才是和諧社會的基石。透過理性、和平協商與激發犯罪者的羞恥感與同理心等方式去處理犯罪的問題 (許春金，2003: 458)。根據莊忠進 (2003: 62-63) 的見解，修復式正義的主張有以下四點：

(一) 犯罪係破壞人際信賴的行為

修復式正義主張者認為：犯罪係破壞人際和諧與信賴的行為，會導致社區與個人害怕、猜忌、生氣、痛苦、冷漠、自私，社區的鍵結 (social bond) 網絡被撕裂。因此，他們主張社區應以犯罪為觸媒，秉持愛、同理心、寬恕與和解的精神，透過真誠悔悟的對話、道歉、賠償、調解、社區服務等方式來治療、修補與

恢復犯罪的傷害，重建社區的鍵結力量。心理學的研究指出（Wormer, 2001；莊忠進，2003），寬恕比報復有益於被害者與加害者；以牙還牙的應報、威嚇、監禁，只會讓人盲目，陷入報復的惡性循環之中。

（二）犯罪處遇的目的在修補傷害

犯罪係傷害社區與人際的關係，處遇（treatment）的目的應該是回復遭到破壞人際信任的關係，並預防這種關係再度遭到傷害。此外，被害者所受到的傷害，能夠獲得實質的賠償。所遭受的身心傷痛，能夠因被害者的真誠悔悟與道歉而得到撫平，社區所受到的傷害，能夠因加害者的服務與奉獻而得到恢復（Wormer, 2001；莊忠進，2003）。犯罪者本身必須擔負起完全的責任（accountability），並履行對被害者與社區的賠償或義務（responsibility）後，才能復歸社會（莊忠進，2003：62）。為了達到修補傷害的目的，鼓勵參與者表達意見，描述他們的經驗感受（此處的經驗感受包括了加害者犯罪時的動機、想法與被害者的情緒與權益意見）、討論犯罪的影響。主張者認為：告訴事實真相與表達情緒，亦有透過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方式，如：角色扮演（role play）、心理劇、晤談技巧與相關心理治療方式來幫助被害者—加害者雙方進行調解，此一系列的調解又稱「和平技巧」（peace skills）。基本上，透過彼此間的意見表達、對話，對犯罪者而言，能夠幫助其認知重整，激發道德同理心與羞恥感，可以有助於重新思考其犯罪行為，進而願意將之改變。對被害者而言，可以透過支持性的活動，尊重與接納被害者的主觀感受，直接將心聲傳達給加害者知曉，並能逐漸助其康復（recovery）。

（三）犯罪處理的場域在社區

犯罪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主要在社區，亦即社區可以扮演除了刑事司法系統（警察局、法院與監獄）之外的另一個處理犯罪的重要場所。在犯罪預防與矯治方面，社區居民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負起更大的責任。社區有義務提供並強化支持力量，終止暴力與修補傷害，將加害者蛻變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公民（Bazemore et al, 1998）。修復式正義透過朋友、家庭、鄰居、社區的實質支持，庇護與幫助被害者。同時，社區的集體意識，也有規範犯罪者的效果。很多研究顯示，嚇阻之效果，主要在於社區對犯罪行為的厭惡；有缺陷的社會網絡，會升高犯罪行為與被害。

（四）犯罪處理應尊重被害人

修復式正義的過程，首要的目的在促使被害者積極改變處境，恢復身心所受到的創傷，終極目標則是讓加害者、被害者、社區之間關係修復於完好狀態（Turpin, 1999）。首先，被害者有權決定是否參加復歸式正義程序、參加時不用承擔任何附帶條件、可以主動地選擇由那些人陪同或代表出席。此舉主要讓被害者擁有權力或力量（empowerment），覺得有能力改變不利情況。修復式正義容許被害者需要的特權化，包括修復被害者與他人的關係，即使這種關係被認為極不合理，他人也無置喙餘地。畢竟，被害者是復歸式正義的發動者，沒有被害

者的參與、支持與體諒，復歸式正義無從推動（Evans，1998）。

三、受人道主義與重視被害人權的影響

以先進國家而言，美國在過去三十年，被害人權益運動達成了許多的成果。美國的第一個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法律，在西元一九六五年通過，在此期間，超過五千個州與地方有關被害人權益保障的政府法令規章獲得通過。多數的州立法機構和司法部門，已經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和通過了准許被害人在審判庭時可以使用「被害震撼證詞（victim impact statement）」的規定，更有幾個州通過了被害人的最重要大法-「被害人權法案」，威斯康辛州，即是在西元一九八〇年成為美國第一個通過「被害人權法案」的州。在西元一九七五年，美國執法援助局(the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設立了一個委員會，以積極規劃成立全國性的被害人援助組織-國家犯罪被害人協會(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Victim Assistance 簡稱 NOVA)，以訓練專業的服務人員，能夠提供犯罪被害人，與任何的犯罪被害人服務計劃、組織和機關一些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的重要資訊。在西元一九八一年，美國政府一個有關增進犯罪被害人權益專案小組，更對被害人權益的增進，詳列出許多的工作要項清單的時程表，時至今日，其中這些工作要項，已經有許多已被通過而成為重要的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的重要法律條文。而其中有一項最重要的建議，即讓對犯罪被害人權益的重視能夠入憲，這項重大的建議也已經獲得美國國會的立法程序通過了。同在西元一九八一年中，國家被害者和證人保護法(the National 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ct)，也獲得通過，此項法案正可提供美國聯邦的個州政府訂定相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案的範本。西元一九八三年以後，犯罪被害人法案(The Victims of Crime Act)通過，這個法案規定州政府的公部門，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專司單位的人員編制與預算，至此，美國的犯罪被害人在經濟上能夠接受國家的補償，得到正式的法源依據（黃富源，2000）。

修復式正義在國際間逐漸重視被害人權益的呼聲之下，主張被害者在調解過程中，具有自主權，並鼓勵被害人勇於表達自己損害的立場及需要，同時可以與加害者進行和平對話，這過程中加害者必須傾聽被害人心聲。相較於傳統刑事司法制度，未觀照到被害人心情，僅呈現「國家司法代理人」對抗「犯罪者」的畫面，而被害人只能在司法審判後等待結果，在審判儀式過程中，處於「缺席」和被動位置。因此，修復式正義充分重視被害人權益，強調一種「賦予權力」（empowerment）的轉化歷程，讓被害與加害者同處平衡地位，被害人可以充分「發聲」。

參、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內涵與型態

一、基本理論意涵

「修復式正義」¹ (restorative justice) 又稱社區性司法 (community justice) 或整合性司法 (integrated justice)，係一種以透過會議、調解、道歉、寬恕、賠償、服務、社區處遇等方式，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和平解決犯罪案件的仲裁制度 (莊忠進，2003；Prains，1997)。修復式正義的做法有別於傳統應報式正義，它強調的是：社會的衝突面向而非違反「法律觀點」、著重修補損害的一種「關係式正義」、建立和平創建 (peacemaking) 的對話與協商機制、重視被害人、加害者與社區三方面關係損傷的事實、重視被害者的聲音與權益、鼓勵加害者擔負應有的補償責任等條件的參與。所以它是一種將：被害人、加害者、社區三方面「帶入」(bring into) 非敵意討論情境的理念策略。而重視關係之維繫及協商的情形，此一過程如同醫生的功能在於維繫人體的健康，一旦身體健康發生警訊，醫生努力將受損之身體拉回原先的健康平衡狀態。Tony Marshall (1997) 為復歸式正義下了這樣的定義：「修復式正義是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利害當事人共同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的過程」。Bazemore & Walgrave 則將復歸式正義更簡單地界定為：「任何主要目的為回復犯罪所造成的損害之活動，均稱之」(許春金，2002)。Braithwaite 列舉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是：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與照顧 (犯罪者等)、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認為修復式司法的理念是：賠償、責任、猶太基督傳統的寬恕等 (South Africa, 1998)。Braithwaite 甚至認為尚無一致的定義。因此，亦有認為是現行刑事司法體系的轉向或替代性機制，是司法多元性以及以國家為核心的司法制度外的另一種選擇，它的最大特色是較強調滿足被害者的需求以及透過社區來解決衝突與反社會行為 (許春金等，2004：3)。

由此可知，修復式正義的哲學理念著重於「關係的治癒」(the healing of relationship)，而非該行為在法律上所觸犯的法律實害為何？它並非否定應報式正義的「懲罰」(punishment)，更進一步地說，它反而看重應報式正義仍帶有「補償」的「替代性懲罰」意味，只不過不需要太快直接訴諸「暴力」刑罰，讓已受損的「被害人—加害者」之間是否還有治癒彼此關係的「希望」(hope)？如果有，鼓勵加害者發展出一種「道德直覺」(類似同理心)，願意擔負賠償、道歉之責，進一步逐漸緩和關係間的衝突緊張關係。下表為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的簡單比較：(許春金，2002：545)

¹ Restorative Justice 一詞，國內傾向與日本一樣的翻譯，譯成「復歸式正義」或「修復式正義」，其意指強調當事者間關係之修復，與社區關係之重建；終極理想目標將期盼加害人能成功地復歸社會，預防再犯。顧名思義取其重要的：「修復」與「復歸」之意涵。

表 1 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的對照表

修復式正義	應報式正義
* 犯罪是一種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破壞。 * 犯罪帶來回復的責任。 * 審判由犯罪者、被害者以及社區共同參與。 * 審判是為了回復、和解以及安定人心。	* 犯罪是對國家的危害。 * 犯罪是違反法律。 * 審判決定罪責並帶來痛苦，僅有加害人參與。 * 審判是犯罪者與國家間的對抗。

資料來源：許春金（2002），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2002 年犯罪問題研討會論文集。

根據美國青少年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部門 1998 年的研究報告顯示，修復式正義的主要原理條列如下：(Reno, 1998)

- (一) 犯罪是一種傷害 (injury)。
- (二) 犯罪傷害了：被害者個人、整個社區與加害者之間所處原有的和平關係，因此事後必須建構加害者將「責任」(obligation) 視為「做對的事」(make things right) 的觀念。
- (三) 在犯罪事件當中，有關的個人、團體單位應該被視做回應 (response) 的一部分，這包括「被害者」期待社區或加害者如何回應他/她遭受傷害的事實？
- (四) 必須將被害者的觀點擺置於整件事的中央位置，並由他/她來決定如何修補因犯罪造成的損害？
- (五) 對於加害者的「擔負責任」(accountability) 而言，指的是接受責任和對損害採取具體的修補動作。
- (六) 社區對其社區裡成員的福祉負有責任，包括被害者與加害者。
- (七) 所有人類都具有基本尊嚴與價值。
- (八) 「修復」(restoration) 指的是，於社區內修補傷害與重建關係；這是復歸式正義首要的目標。
- (九) 最後結果的評估是根據實際修補 (repair) 的程度多少而定，而不是應施加多少刑罰。
- (十) 犯罪的控制若無社區的介入參與則無法得以達成。
- (十一) 修復式正義的程序是立基於對：年齡、個人能力、性取向、家庭社經地位、不同文化與背景，甚或種族、族群、地理、宗教、經濟或其他等條件的尊重。同時給予具有這些條件的人（被害者與加害者）平等的保護與適法程序 (due process)。

至於修復式正義的平衡原理圖如圖 1 所示，透過表 2 進一步說明：被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三方面均各有不同的立場與期待，例如：被害者主要希望加害者負擔責任，加害者則被賦予能夠發展其責任能力，主動表達願意和被害者一起解決問題的態度，至於社區方面，則主張應接納願意承擔責任的加害者復歸於社區，並給予相當程度的關懷與主動提供所需的資源，最終目的在於防止其再犯，以確保社區能夠得到安全（Reno，1998）。



圖 1 修復式正義的平衡原理圖

表 2 修復式正義的實踐與運作程序簡表

案主/顧客	希望達成的目標	價值
被害者 ⇨	擔負責任	當加害者造就了犯罪事件，加害者必須擔負對被害者與社區的補償責任。
加害者 ⇨	責任能力發展	加害者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應該更具有承擔能力，相較於當他離開時比進入時更具有責任能力。
社區 ⇨	社區安全	刑事司法體系具有保護公共大眾的責任，尤其是從該體系走出來的加害者。
修復式正義的實施程序		
事實呈現 ⇨ 情感抒發 ⇨ 補償及修復行為發生		

資料來源：Reno, J. (1998). Guide for implementing the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二、修復式正義的實務型態

修復式正義在實務的運作方面，主張被害人、加害者與社區相關人士自願且具有誠意地進行協商與對話。在協商情境方面，修復式正義認為有以下幾個要件：一、被害—加害雙方均有意願參與協商；二、傾聽被害者的情感宣洩及重視其權益；三、讓加害者不受壓力的情況下願意「說實話」(tell truth)；四、面對面的對話；五、具有專業協調者在場進行居間斡旋；六、刑事司法體系站在中立角色配合協調結果的出現。此外，在實務的做法上，歸結各國特色主要有以下四種型態做法：(陳祖輝，2003)

(一) 被害人-加害者調解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被/加害者調解計畫(簡稱 VOM)最早源自於美國 1978 年印第安那州 Elkhart County 成立，1990 年以後，該計畫已經擴展至西方各國數量方面截至 2000 年 4 月為止，如下表所示：

表 3 VOM 在西方推展情形一覽表

實施國家	計畫數量
澳大利亞	5
奧地利	17
比利時	31
加拿大	26
丹麥	5
英國	43
芬蘭	130
法國	73
德國	348
義大利	4
紐西蘭	全面實施於司法體系
挪威	44
蘇格蘭	2
南非	1
瑞典	10
美國	289

資料來源：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Implications for Crime Victims. The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一書

該計畫主要內容即被/加害者雙方及其利害關係人（團體）共同聚集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進行與犯罪事件有關之結構性討論的過程。討論過程中，需要由一位專業訓練的協調者（mediator）負責召開討論會議，被害者在此過程中得以讓加害者知道犯罪所造成的身體、精神與財物的損害，並且接受他們的詢問；進而發展出制定一套由加害者財力方面的補償計畫。加害者必須在過程中透過「對話」（dialogue）機制，表達願意負起犯罪行為應有的責任，並完全同意接受未來的補償。該計畫最後所做成的協議在法院審理時進一步作為判決之參考。Price（2001）認為，「寬恕」（forgiveness）並不是 VOM 上的主要焦點，但是假如被害者—加害者兩造雙方期待將「寬恕」的議題帶入討論的話，將有利於創造一個開放性的討論空間。Price 進一步談到，「寬恕」本身是一個「過程」（process），而不是一個目標，它的出現取決於「被害者」所掌握的時機上（timing）。實務上，採行 VOM 的時機，基本上是由刑事司法體系「轉介」居多，有的是起訴階段轉介，亦有些是從法院接案審理時轉介，還有一部份是在判決後才使用 VOM 的。以美國俄亥俄州被害者—加害者對話計畫（Ohio Victim Offender Dialogue Program）（簡稱 VOD）為例，該計畫是由俄亥俄州的復健與矯治部門推動，它主要目的在幫助被害者與加害者定義他們自己的需求（own needs），藉以有助於會面時營造一個安全方式的會談。當過程由被害者啟動時，被害者加入討論之際，加害者的參與不是強制性的，兩造雙方藉由調解者進行調解，同時過程中可以發現彼此是平等的夥伴地位。此外，VOD 著眼於被害者與加害者的賦予權力（empowerment），該計畫使得雙方在會談中確認自己的需求與責任；然而，該計畫的會談，並不是期待被害者—加害者能夠將傷害立即治療，或是將悲傷消除，它期待「對話」（dialogue）可以作為治療旅程（healing journey）的第一個階段（Umbreit et al, 2002）。至於認同該計畫與成效方面，以美國與英國為例，多數被害者—加害者的調解案例看來，他們的「同意」指的是：經過一起調解之後，他們所認定的「正義」（justice）是有意義的（meaningful）而不是限縮於法律上的界定。滿意度成效方面，多數雙方表示，經過調解中的晤談與質問，調解後均可獲得正義與滿意的結果（Price, 2001）。

（二）協商式的家庭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協商式的家庭會議（簡稱 FGC），最早是源自紐西蘭毛利人（Maori）處理違法時的傳統，1989 年紐西蘭制定的「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y Act）將協商式的家庭會議予以法制化。該會議最常見於處理較為輕微的罪行（如：酒醉駕車、酗酒與鬥毆）與財產性犯罪；近來，亦有女性主義的婦女團體關注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等議題方面的運用。FGC 是將受犯罪事件影響的相關人員，如：被/加害者及其家屬成員、朋友，以及社區有關人士等，共同聚集在一起討論該事件的解決方式。通常，該會議必須有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士負責召集，被/加害者雙方均要自願參加，而加害者首先必須表明承認罪行的態度方以進行討論下去。至於會議舉行的時機，一般而言有審判

前、後之分。目前該會議廣為使用於少年刑事案件方面，以紐西蘭為例，在 1990 年實施的第一年，有 30% 實施 FGC，僅有 10% 的法院審判。其他各國，如：澳洲、美國、英國與加拿大更將 FGC 做適度調整，不乏也有推廣至成人刑事案件的情形。下表為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的 FGC 比較：(Umbreit, 1998)

表 4 紐澳協商式家庭會議組成要件一覽表

國家	紐西蘭	澳大利亞
召集者	紐西蘭兒童及少年服務單位的少年司法協助者	法官與學校單位
參與者	少年司法的協助者、犯者、諮商員、犯者的家屬和支持性團體、被害者、被害者家屬及其支持性團體、社工、警察	FGC 的專業協助者、犯者、犯者家屬及支持性團體、被害者、被害者家屬及其支持性團體、少年調查官
會議目的	釐清案件的事實真相、抗辯的表達（如：我有做或我沒有做過...）出席時表達對事件的感受、決定如何改過自新的方法、選擇最後的處罰	出席時表達對事件的感受、表達情緒的衝擊、決定如何改過自新的方法
社區成員參與會議的選擇	少年司法協調者、犯者家屬中的關鍵者、被害者的支持團體	由協調者確認重要人選與支持性團體
做選擇	達成共識	達成共識
被害者角色	選擇支持性的參與者、表達對犯罪的感受、描述犯罪對他的衝擊、同意與加害者家屬簽署加害者改過計畫	選擇支持性的參與者、表達對犯罪的感受、描述犯罪對他的衝擊、同意與加害者家屬簽署加害者改過計畫
起源時間	1989 年立法授權委託	1991 年
會議團體的人數規模	典型為 12-15 人，多則加至 40-50 人	典型為 12-15 人，多則加至 40-50 人
協調者會議前的準備	在會議前面對面地拜訪加害者及其家屬、以電話告知連絡被害者及其家屬，並解釋進行過程、假使應	電話告知所有參與者、假使有必要，臨時做個人拜訪